

证券代码：002992

证券简称：宝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030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解除抵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资产抵押情况概述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明精工”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龙华支行”）于2019年12月12日签订了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（编号：2019圳中银华抵字第232号），以土地和房产为公司与中国银行龙华支行于2019年12月12日签订的《授信额度协议》（编号：2019圳中银华额协字第232号）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，详情如下：

抵押人/保证人	抵押权人/债权人	担保合同编号	抵押物	担保事项
宝明精工	中国银行龙华支行	编号：2019圳中银华抵字第232号	惠州大亚湾西区板樟岭土地（惠州湾国用（2010）第13210100490号）和惠州大亚湾西区石化大道西36号（1号厂房、2号厂房、3号宿舍、4号宿舍、5号食堂和6号研发中心）	为公司与中国银行龙华支行于2019年12月12日签订的《授信额度协议》（编号：2019圳中银华额协字第232号）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，担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

二、解除资产抵押情况

鉴于公司已于2020年8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，公司资本实力与信誉得到较大提升，经公司与中国银行龙华支行协商，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公司上述土地和房产抵押担保。相关抵押解除手续已于2020年9月8日办理完毕。

三、解除资产抵押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中国银行龙华支行解除资产抵押，该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融资不构成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10日